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陳品臻 電話: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:10052728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體字第11200553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多國語言版本之猴痘防治 衛教宣導單張,惠請貴校(園)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 傳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76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截至本(112)年6月7日止,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國內 已累計確診149例猴痘病例(137例本土及12例境外移入)。
- 三、考量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漸鬆綁,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 可達21天等,民眾感染風險提升,該署為強化社會大眾防 治知能與風險意識,製作「注意猴痘 你該這樣做!」及 「猴痘:您需要知道的事」2款多國語言版本(包含中、 英、印、越、泰文)之衛教宣導單張,貴校(園)可逕至該署 網站/猴痘專區/宣導素材(網址:https://gov.tw/h3f)查 詢下載,並請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傳。

四、該署提醒,猴痘傳播對象具侷限性,此波疫情以親密接觸



之人際傳播為主,提醒民眾前往流行地區或國內風險場域,應落實自我防護,並避免出入可能與不特定人士親密接觸之社交活動等風險場域,如出現皮膚病灶,例如:皮疹、水泡、斑疹、斑丘疹、膿疱等,以及發燒、畏寒/寒顫、頭痛、肌肉痛、背痛、關節痛、淋巴腺腫大(如耳周、腋窩、頸部或腹股溝等處)等疑似症狀,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,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高風險場域暴露史及接觸史;另有關猴痘疫苗接種資訊可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/猴痘專區/猴痘疫苗/第三階段猴痘疫苗接種合作醫院項下(網址:https://gov.tw/3SG)查詢運用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
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23/00/374文 交 208: 換 374章

